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42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61081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居委会委员与总支委员同工同酬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社区存在居委会委员与总支委员同工不同酬的情况，这一情况给社区在工作分配上造成一定的压力，影响到工作的积极性和社区班子间的团结，从而影响到社区整体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议上级政府对居委会委员和总支委员在工资报酬方面进行同工同酬管理”的建议，目前区级层面已出台了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一、建立四档十七级为核心的岗位补贴自然增长机制

2018年12月11日，制定出台《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

标准（试行）》，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标准》将社区工作者的适用范围、岗位等级、岗位补贴结构和工作年限、学历、社工持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建立了以基本补贴、职级补贴、绩效奖励为主的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特别在职级补贴方面，贯彻“阶梯式”原则，构建起“四档十七级”为核心内容的岗位补贴自然增长机制。《标准》出台后，官渡区社区干部待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标准》中也明确了：“2019年社区“两委”换届后，新增设一名专职党组织委员岗位，纳入工作人员类岗位级别计算。原社区党组织委员自2019年社区“两委”换届后不再享受每月900元的岗位补贴。鼓励社区党组织委员通过选举程序兼任社区居委会委员”。由于2019年未进行社区“两委”换届，因此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后，此项政策得到了执行。

二、修订完善《官渡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26日，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社区干部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随着近年来官渡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加强，对社区干部的管理，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原有的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规定在应对新问题新矛盾上也出现了不相适应的情况。为此，2020年8月5日我局在原有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官渡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修订）》，增加

了带薪年假、住房公积金、抚恤优待等方面内容，充分保障社区工作者权益。

三、严格落实社区“两委”换届政策

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社区“两委”换届的安排部署，2020年12月4日，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官办通〔2020〕54号）精神，确保了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区委对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行“一肩挑”，实行交叉任职，充分保障社区党组织委员待遇。具体为：社区党组织设委员5人，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名。同时要求社区党组织宣传委员交叉进入社区居民委员会任职，纪检委员要兼任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全区社区只有严格落实社区“两委”换届政策，社区党组织委员待遇才能得到充分保障。

四、进一步探索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保障体系

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区级层面正在积极探索，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保障体系。一是设置“五个先锋”奖励。2021年4月9日，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村（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21〕15号）文件要求，我区目前正在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积极制定“五个先锋”奖励机制。对获得1个先锋的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

每人每月分别按照 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 2 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上调奖励,兑现的奖励执行周期为 6 个月。二是拟修订完善岗位补贴标准。目前,区民政局正在着手修订相关文件,拟将体检、公积金购买范围、工作年限调整等纳入修订范围,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敖华 0871-67210221, 18788439847)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